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年5月25日下午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国海建设工程项目需求,国海建设拟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署《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提供建筑原材料的供应链服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期限1年,综合成本9%。同时,该业务需由上市公司及董事姜旭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曾任江西中盛董事,且离任未满12个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1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国海建设工程项目需求,国海建设拟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署《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提供建筑原材料的供应链服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期限1年,综合成本9%。同时,该业务需由上市公司及董事姜旭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曾任江西中盛董事,且离任未满12个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7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于2021年4月签署了《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供应链融资,期限12个月,上述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供应链融资业务将于2022年6月全部到期归还。

2、鉴于国海建设在手订单充足,项目开展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国海建设拟与江西中盛续签署《委托采购合同》和《买卖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其定向采购钢材等急需投入使用的建筑原材料,国海建设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商票根据国海建设工程项目材料需求分批开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综合成本9%,江西中盛给予国海建设12个月的付款账期。

3、上述业务需提供的担保措施为:公司及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为国海建设该业务开具的商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为国海建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国海建设已发生的担保额为33,800万元,故本次新增2,900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因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曾任江西中盛董事,且离任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江西中盛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555号赣铁九龙府四期项目(HJZ702-TD01/TG02地块)7#酒店楼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督部门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中盛总资产75,141.13万元,净资产32,303.25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总收入152,997.20万元,净利润2,160.76万元。

8、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曾任江西中盛董事,且离任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江西中盛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江西中盛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甲方就甲乙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每笔《采购订单》提供对应的供应链服务,甲乙双方在乙方提货时办理验收结算手续,并签订《验收单》、《结算单》。乙方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并按期兑付, 乙方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前应向甲方支付 (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10%)*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累计接收乙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

2、甲乙双方结算金额=甲方与乙方指定供应商的结算金额+甲方与乙方指定供应商的结算金额/1.1*9%,单笔业务的具体结算金额详见双方签订的结算单,具体金额以《委托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可在双方签订每批次货物《结算单》后二日内向甲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乙方尚未付清的货款余额,兑付时间自出票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商票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按期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后,方完成货款支付义务。

3、根据具体的《采购订单》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加盖有效签章的《验收单》及《结算单》后,根据《结算单》向乙方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货款,则甲方按该笔货款履行期届满之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按日向乙方收取逾期利息;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物流费、仓储费以及甲方为追索相应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国海建设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期限	是否到期	用途
2020.11	2,840	9个月	是	采购钢材、模板、方木、加气块等工程施工材料
2021.4	3,000	12个月	是	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
2021.6	2,000	12个月	否	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
2021.8	900	12个月	否	采购水泥等建筑原材料
2021.9	2800	12个月	否	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
合计	11,540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国海建设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3,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13,200万元担保后的担保余额为27,575万元,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86,800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2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2年3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6%	42.49%	14,375万元	13,200万元	2.5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鹏

成立时间:2008-03-21

注册资本: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

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906.40	82.36%
合肥泽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49%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3.34%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4.50	0.41%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	0.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阳启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	1.06%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75	1.65%
广西柳州广投国富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683	0.37%
广西贺州东融数字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758	0.17%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8397	1.39%
项丽君	1,135.00	4.94%
合计	22,955.6413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恒润集团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128,570.04万元,负债总额为54,634.95万元,净资产为73,935.09万元。2022年1月-3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200.09万元,净利润为-728.39万元。

经查询,恒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恒润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3,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2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57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对象恒润集团为公司持股82.36%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为国资背景,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恒润集团的文旅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13,200万元, 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6,851.9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526,804.69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90%;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9,431.1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6日

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发布了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简称: 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代码:013651,南方誉泰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基金代码:013652,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即2022年5月31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22年6月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A类份额。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22,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德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因受出差及疫情影响,董事周向阳先生、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陈新先生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78,216	99.9860	7,800	0.014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14,580	99.9887	7,800	0.011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叶德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3.02	选举王文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3.03	选举裴文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3.04	选举卢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3.05	选举桓朝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刘晓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4.02	选举陈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4.03	选举顾旭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5、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汪艳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614,580	99.9887	是
15.02	选举邹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614,580	99.988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467,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146,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3	10.7857	7,800	89.214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43	10.7857	7,800	89.214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304,125	99.9454	7,800	0.0546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04,125	99.9454	7,800	0.0546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54,125	99.9261	7,800	0.0739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4,304,125	99.9261	7,800	0.0546	0	0.0000
11	《关于制定(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304,125	99.9261	7,800	0.0546	0	0.0000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304,125	99.9261	7,800	0.0546	0	0.0000
13.01	选举叶德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04,125	99.9454				
13.02	选举王文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04,125	99.9454				
13.03	选举裴文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04,125	99.9454				
13.04	选举卢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04,125	99.9454				
13.05	选举桓朝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04,125	99.9454				
14.01	选举刘晓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04,125	99.9454				
14.02	选举陈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04,125	99.9454				
14.03	选举顾旭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04,125	99.9454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3-15为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6、7、8、9、11、12、13、1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为9,886,364股)、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为3,750,000股)。

5、第1-12项议案均表决通过,第13项议案叶德才、王文静、裴文杰、卢民、桓朝光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第14项议案刘晓一、陈新、顾旭芬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第15项议案汪艳平、邹昆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洪林、张晓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8名,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叶德才、王文静、裴文杰、卢民、桓朝光、刘晓一、陈新、顾旭芬;其中叶德才为董事长,刘晓一、陈新、顾旭芬为独立董事。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